

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发包方(甲方): 绥德县远竹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108264367971616

地址: 绥德县名州镇龙泉一巷

联系人: 王清林 联系电话: 18691211715

承包方(乙方): 榆林市永民路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8026611653205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堡中路中段

联系人: 李飞 联系电话: 1325998177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,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成交结
果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
用原则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绥德县远竹中学 1 号教学楼维修改造更新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绥德县名州镇龙泉一巷

1.3 承包方式: ☒ 包工包料 ☐ 包工部分包料

1.4 承包范围:

本项目分为综合教学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、教室及连廊房屋建
筑与装饰工程、锅炉房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、电气设备安装工程、应
急照明工程、弱电工程、采暖工程七大板块,包含拆除清运、建筑

翻新、机电管线铺设、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等全部作业，所有工序严格执行国家施工标准，材料合规、工艺规范，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达标。

各板块具体施工内容及造价如下：

1.4.1、综合教学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

为本次核心施工内容，覆盖教学楼一至四层及屋面、外立面，主要分为拆除、新建两大板块，配套落实各类施工措施。

拆除及清运作业：逐层拆除地面地砖、墙面及墙裙瓷砖、天棚涂料、水泥砂浆抹灰层、不锈钢栏杆；拆除走廊及教室标语标识；完成室内桌椅、柜子等设施搬出与回迁；拆除外墙宣传栏、钢架字体；统一清运 10km 范围内全部建筑垃圾。

新建及装饰作业：墙面、天棚做抹灰、无机涂料涂刷；走廊及楼梯间安装 30 厚硅酸钙保温一体板；教室、办公室安装竹木纤维护墙板；浇筑 8 厚地砖楼面并设置灰土垫层；新建混凝土实心砖墙、水泥条板轻质隔墙并完成抹灰；安装钢质防火、钢质卷帘门；更换成品型钢栏杆并对原有栏杆除锈刷漆；外立面、屋面区域施工真石漆，同步完成墙面变形缝处理。

措施工程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夜间施工、二次搬运、测量放线、垂直运输、脚手架搭设、已完工程保护等全部通用及专业措施项目。

1.4.2 教室及连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

教室、连廊及屋面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。

拆除清运：拆除屋面防水及保护层、外立面抹灰、墙裙瓷砖、墙

面及天棚涂 料、PVC 管道；完成室内设施搬运、标识拆除，建筑垃圾外运处置。

新建装饰：屋面铺设 SBS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，施工水泥砂浆保护层；楼地面铺贴地砖；女儿墙做防水抹灰；墙面、天棚分别涂刷无机涂料、真石漆。

措施工程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、各类通用措施及脚手架、垂直运输、成品保护等专业措施。

1.4.3、锅炉房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。

施工范围为锅炉房外立面及局部墙体。主要拆除外立面抹灰、女儿墙涂料；对墙体进行防水抹灰处理，外立面整体喷涂真石漆，同步配套各项施工措施及垃圾清运工作。

1.4.4、电气设备安装工程

施工内容为教学楼整体电气系统改造。主要安装各类规格成套配电箱、强弱电桥架及支撑架；敷设 SC、PC 材质各类配管，布设不同型号电力电缆、控制线并制作电缆头；安装各类规格 LED 灯具、荧光灯、开关、插座、接线盒；完成墙体开槽、机械钻孔作业；配套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措施项目。

1.4.5、应急照明工程

建设内容为完善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。安装应急照明集中电源、各类智能应急灯具、疏散标志灯、楼层标识灯等设备；敷设专用配管与线缆，安装接线盒；开展墙体开槽、钻孔；完成整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调试，并计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。

1.4.6、弱电工程

建设内容为改造校园网络、监控、广播等弱电系统。安装弱电总箱、分箱及各类桥架；敷设光缆、六类双绞线、广播线缆等；安装网络、电话插座；对原有监控、广播、会议设备进行拆除重装；钢结构除锈刷油，完成墙体开槽、钻孔及配套施工措施。

1.4.7、采暖工程

采暖施工为全校采暖系统进行更换升级。拆除原有不同规格采暖钢管、管件；新安装无缝钢管、焊接钢管及对应管道支架；管道、支架完成除锈与防腐刷漆；安装多规格铜铝复合散热器、闸阀、截止阀、恒温控制阀、排气阀；最后完成整套采暖系统调试，同步计取各项施工措施费用。

1.5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3721421.73 元

大写：叁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

1.6 价格形式：☒固定总价合同 ☐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（若无甲方书面变更签证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）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2 日

总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（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、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、以及风、雨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）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：合格，满足国家现行建筑修缮规范、消防规范，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满足学校使用要求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（财政资金项目通用，可按需调整）

4.1 预付款：☐无 / 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%；

4.2 进度款：工程完工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%；

4.3 竣工结算款：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全部移交、完成结算审计后 7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97%；

4.4 质量保证金：结算总价 3%，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息一次性返还；

4.5 付款要求：乙方须先行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对公账户转账，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账户收款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5.1 所有增项、变更必须出具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，无书面签证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计价；

5.2 变更价款：清单内已有单价参照原有单价；无相同单价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场地使用；

组织图纸交底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
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；

及时出具变更指令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工期组织施工，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
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现场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；

做好成品保护，施工噪音、扬尘符合校园管理要求；

按时整理全套竣工资料，竣工后移交甲方；

服从学校管理，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7.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

7.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通知 5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逾期甲方可另行委托，费用从质保金扣除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损失；

8.2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资金占用利息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（绥德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协议书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工程

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变更签证、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 方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时间：2026.1.22